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照明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各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及相关经营者：

近期检查发现，我市部分农贸市场、超市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等照明设施现象反弹。此类照明设备通过调整光照颜色、强度等参数改变食品感官性状，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销售照明行为提醒告诫如下：

一、立即停止违规照明行为

各经营主体应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鲜灯”等照明设施，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要求，恢复自然光线下真实呈现食品色泽的照明环境。

- 1、不得使用红色、蓝色、绿色等明显改变感官性状的照明设施对生鲜食用农产品进行照射；
- 2、不得使用可变可控光源调节颜色应付监管，在销售时实际改变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的行为；

3、不得通过使用内部或外部为红色、蓝色、绿色等颜色的灯罩、造成实际反射光线改变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的行为；

4、不得在正常灯具上加套红色、蓝色、绿色等颜色的塑料袋、在灯泡表面涂抹红色、蓝色、绿色等，造成实际光照效果不合规的行为；

5.不得将红色、蓝色、绿色等违规光源和正常光源搭配使用。

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各经营单位应立即自查并定期复查，建立照明设备管理档案，留存灯具参数检测报告。市场开办方应履行管理责任，建立商户照明设施巡检制度，定期复查，建立档案，定期开展照明环境检查并做好记录。

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仍在使用的违规照明设施的，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实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通过媒体公示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发现违规使用“生鲜灯”等行为，请及时拨打12315电话进行举报投诉。

